**手機使用契約書**

**父母讓我使用手機，表示我具備為自己負責的能力。**

**我願意遵守以下事項：**

1. 我明白手機是父母的，父母擁有手機的**「**擁有權**」**；每月的電信費亦由父母每月支付，我則是擁有手機的「使用權」。
2. 我承諾我不會邊走邊用手機，將注意力放在行進上。
3. 我承諾不用手機做霸凌、嘲笑、污辱別人的事情。
4. 我承諾若沒經過他人同意，不隨便上傳他人照片、影音。
5. 我承諾我不會拍攝、上傳任何自己的私密影像、影片，
6. 使用手機時，我會負起妥善保管與照顧手機的責任。
7. 若因我個人因素導致手機摔落損壞，我願意負起賠償責任。
8. 週一至週五，我明白我擁有30分鐘手機使用時間；

週六、週日，我則增加擁有60分鐘的手機使用時間。

1. 我承諾在公開場合使用手機，不帶進房間、廁所等非公開地點使用。
2. 晚上9點30分過後，我會將手機交至手機放置區保管。
3. 我知道當父母有必要檢查我的手機時，我願意交出手機並一起討論。
4. 我同意若我無法遵守以上事項，我將會失去使用手機的權利。

以上契約內容經雙方討論協商後，得以修改並重新簽訂。

　　　　　　立契約人／家長簽名：

立約日期：